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，实际到会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述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

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9)。

表决结果: 5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